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555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115學

人事室 114/06/17 13:06



1140004671

有附件

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)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案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